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3
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3. 臨時股東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執行董事：

黃健先生(董事長)

鄭文濱先生

李有泉先生

黃丹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

翔明路3號

301單元之一

非執行董事：

劉震先生

王亞龍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

陳愛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召開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方案已於202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建議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方式派發的股息（「**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87,424.40元（含適用稅項）。按於2026年6月30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應以現金方式向全體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17元（含適用稅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收取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股東將以港元獲支付。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臨時股東會批准中期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有關收款代理人，以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中期股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上述中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應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股東身份，請向代理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有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

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如對中期股息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2026年8月14日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中國，2026年8月1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僅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 (6) 所有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